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科〔2015〕1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 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培育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人选，省教育厅决定实施“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现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通过匹配经费、制定政策、提供服务等各种措施，保障“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

各高校要制定并实施针对本校的相关人才计划，与“青年

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支持和培养高等学校优秀人才的新格局，为青年创新人才发展创造条件。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支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培育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人选,特设立“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围绕科技前沿、重大技术需求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负责“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项目形式开展,支持范围为财政预算纳入省教育厅管理的省教育厅直属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各高校要加大科学研究、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设立校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各类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科研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为青年创新人才发展创造条件。

第六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

划”实行等额推荐制。依据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原则上按照高校 35 周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专任教师数量与 35 周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量的一定比例限额推荐。

第七条 本计划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

3. 申请者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4. 在教学、科研和工程化、产业化方面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5. 申请者原则上已获得本校科研专项计划支持。

第八条 本计划每年遴选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遴选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签署意见，并在校内公示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后，将推荐材料报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省教育厅综合学校推荐结果、当年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高等教育发展需求，形成支持方案，呈报主管厅长审定，确定入选名单并正式公布。

第三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条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资助期限为 3 年，共支持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哲

学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第十一条 获资助者所在高校应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高教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监督与执行。

第十二条 在资助期内，高校应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支持其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在“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下取得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当标注“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英文为：University Nursing Program for Young Scholars with Creative Talen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英文缩写为“UNPYSCT”）与项目编号。

第十四条 入选者在资助期限内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题验收：

1.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人才计划、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或以上水平的人才计划支持。

2.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黑龙江省科技攻关项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以上水平的科研项目计划支持。

3.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获得省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且为前三名。

4.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或在行业企业应用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5.获得其他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成果。

第十五条 资助期结束的下一年度3月31日前，获资助者须填写《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验收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高校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等的入选者，所在高校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对未公开遴选、监督管理不严、完成质量较差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逐步减少推荐数量直至暂停推荐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